

#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有色职院教〔2021〕14号

## 关于印发《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工作指导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经学院研究特制定《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工作指导委员会章程》等文件，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同时，学院现代学徒制相关文件（试行）废止，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工作指导委员会章程
2.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教学与实践管理制度
3.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校企合作课程管理办法
4.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双导师”管理办法
5.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学徒”管理办法

## 6.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校企 教学资源使用管理制度



---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 日印发

---

(共印 2 份)

#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学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现代学徒制学徒（学生）的管理，维护学徒（学生）以及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参与现代学徒制试点的积极性，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徒（学生），是指校企双主体依据招生与招工一体化原则招录，按照各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由校企双方采取工学结合育人模式，培养具有专业技能和工匠精神的高素质人才。

第三条 学徒（学生）的管理应当遵守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管理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坚持管理与教育并重、管理与服务并重、管理与发展学生个性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学徒（学生）管理应当全面落实教育部第五部委联合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相关要求，对学徒（学生）进行职业素质、思想道德、法律和身心健康教育，加强学习、工作、生活等养成训练，为培养学徒（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奠定基础。

第五条 各相关教学系部和管理处室应当高度重视学徒（学生）管理工作，结合试点工作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对

学徒（学生）实施有序、高效管理。

##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六条 建立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学徒（学生）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试点专业所在系部应当安排学徒（学生）日常管理人员，建立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相关系部负责人是学徒（学生）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校企双方管理职责。

一、制定学徒（学生）管理工作的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完善教学材料，共同开发相应课程，共同做好“双导师”师资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例会、学习、培训、考核和奖励制度，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项目研究等。

二、组织开展学徒（学生）在校期间各项教育活动。

三、学校负责学徒（学生）在校学习，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学校导师要对学徒（学生）在校学习情况进行督促、跟踪和反馈，并及时做好记录；协助辅导员做好学徒（学生）在校期间生活、安全管理，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四、企业负责学徒（学生）实训期间在岗轮训、生活和安全管理，妥善处理学徒（学生）偶发事件；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学校汇报。

五、校企双方共同组织学徒（学生）日常考核、奖惩和鉴定工作。

六、校企双方共同建立和完善学校、企业、家庭和社会教育管理网络。

七、校企双方负责完成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管理工作。

第九条 试点项目单位建立学徒（学生）班组管理模式。在校期间实施班级管理为主、小组管理为辅；在企业期间实施小组管理为主、班级管理为辅的合作管理模式。

###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十条 教育管理。校企应当加强对学徒（学生）进行遵纪守法、理想信念、文明礼仪、职业道德、就业与创业、身心健康等方面教育。

#### 第十一条 过程管理

一、日常管理。各相关系部与处室根据试点工作实际制定学徒（学生）的各项检查、评比制度，并抓好落实。

二、学籍管理。各相关系部与处室安排专人负责学徒（学生）的招录、注册、变更及退出等事项。

三、课堂管理。各相关系部与处室应当做好课堂管理。

（一）督促教师做好课前准备，如实填写周志系统；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教学，认真备好每一堂课；要严格按照课表上课，不得私自调课、代课、停课或调换教室，调、代、停课必须提前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严格考勤制度和课堂秩序管理。

（二）督促学徒（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学习，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者，要履行请假手续；要遵守课堂纪律，保持正常课堂秩序，积极参与课堂讨论，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

（三）督促师生要尊师爱生，讲究礼貌，注意言行举止和

精神文明风貌；保持教学场所整洁，爱护教学场所设备，注意节约用电用水。

四、轮训管理。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相关要求，校企双方应当共同制定学徒（学生）在岗轮训期间的管理要求，安排学徒（学生）相关知识和学习与操作技能的训练、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建立和完善轮训检查，根据学习训练的要求，有计划地安排轮岗项目和针对性的训练内容，确保学徒（学生）达到所在岗位的技能要求；建立信息反馈，及时与学院沟通，反馈学徒（学生）在岗表现。具体实施遵照学院相关制度执行。

五、生活管理。在校期间生活管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大学生导学手册》执行；实习期间的生活管理，企业制定学徒（学生）实训期间生活卫生、住宿、用餐等管理制度，加强对学徒（学生）个人、学习和轮训场所、生活场所、运动场所以及其它公共场所卫生的管理。

六、安全管理。重视学徒（学生）的安全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校企双方应当分别针对在校、在岗学徒（学生），定期对学徒（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妥善处理安全事故，建立安全预警机制，制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出现问题，要及早介入，及早报告，及早处理。

七、信息管理。建立双导师的教育日志、手册制度，做好学徒（学生）材料的信息归档工作。建立学校、企业、学徒（学生）、家长信息定期通报制度。

八、档案管理。建立学徒（学生）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工作档案由专人进行管理，包括各类上报材料（上级及学校有关学生管理的决议、报告、批复、录取名单、管理工作规划、计

划、总结、经验介绍及规章制度)、双导师工作档案(培训、选聘材料,工作计划、经验总结,工作手册,考核、评价材料)等。建立学生实习管理档案,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实习情况,全程跟踪指导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九、请假管理。学徒(学生)必须参加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堂讲授、考试、实训、实习、社会实践、公益劳动、国防军事教育和时事政治学习等。学徒(学生)因故不能参加的,事先必须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出勤者,均以旷课或旷工处理。各相关系部应当按照《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销假及考勤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准员工转员工(毕业)管理。准员工结束顶岗实习后,学校对准员工作全面鉴定,其内容包括德、智、体三方面。符合毕业条件者,考核全部合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转为员工。不符合毕业条件者,发给结业证书。具体实施参照《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十一、家校企一体化沟通教育管理。各相关系部与处室应当建立家校企一体化教育管理机制,学期初、学期末班主任、双导师定期与学徒(学生)家长、实训企业进行日常沟通,重点沟通学徒(学生)在校学习表现、在岗工作表现。对重点关爱的学徒(学生),班主任、双导师每月定期与学徒(学生)家长、实训企业进行特殊沟通,重点关注学徒(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要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多样化沟通方式,畅通沟通渠道。

#### 第四章 学徒(学生)权益

第十二条 学徒（学生）权益是指学徒（学生）在校期间或实习过程中，学徒（学生）依法享有权益和利益。由于现代学徒制的办学特点，决定了在校学徒（学生）应当享有“公民权益”“教育权益”和“员工权益”三种权益。

一、学徒（学生）享有公民权，学徒在试点办学招生招工阶段，已经是成年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完全的公民权利。这些权益主要包括：人格权、人身权、结婚权、选举权、财产权等权利。

二、在校学徒（学生）享有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在校学徒（学生）的受教育权，包括听课权、活动权、建议权、考试权、学位权、学历权、择业权和获得公正评价权等权利，国家根据在校学徒（学生）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在校学徒（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三、学徒（学生）享有的员工权，包括员工民主权益、员工劳动权益、员工发展权益、员工生命权益、困难员工生存权益、员工健康权益以及劳动就业、福利待遇、安全健康、培训发展等方面权益。

第十三条 保护学徒（学生）权益，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保障学徒（学生）的合法权益；
- 二、尊重学徒（学生）的人格尊严；
- 三、适应学徒（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
- 四、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第十四条 权益保护内容。

- 一、学校保护。

(一)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学徒（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徒（学生）全面发展。

(二) 学校应当尊重学徒（学生）受教育的权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学徒（学生）。

(三) 学校应当根据学徒（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对他们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就业技能指导。

(四) 学校的教职员应当尊重学徒（学生）的人格尊严，不得对学徒（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五) 学校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学徒（学生）的安全教育，采取一定措施保障学徒（学生）的校园人身安全。学校不得在危及学徒（学生）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六) 教育行政等部门和学校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各种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进行必要的演练，增强学徒（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

(七) 学徒制试点专业所在系部与处室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徒（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徒（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徒（学生）

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八) 学校对学徒（学生）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应当及时救护，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九) 学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各种方式侵犯学生财产权。

(十) 学校对学徒（学生）在在校期间进行的兼职、实习和其它就业相关的活动应当进行教育指导，加强大学生的就业安全意识。学徒（学生）有权利用课余时间进行社会实践和勤工助学活动。学校应当保护学徒（学生）自由择业的权利。

(十一) 学校不得侵犯学徒（学生）公正评价权，学徒（学生）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享有要求教师、学校对自己的学业成绩和品行进行公正评价并客观真实地记录在成绩单中，在完成相应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权利。

## 二、实习单位保护。

(一) 学徒（学生）依法享有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安全卫生保护等权利；享有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享有依法提请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和经济权利。

## （二）劳动合同权益保护。

1、实习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学徒（学生）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要订立书面劳动协议。劳动协议一式三份，学校、实习单位、学徒（学生）各存一份，未满 18 周岁的学徒（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应取得学徒（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2、劳动协议必须明确约定协议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劳动纪律、协议变更条件、协议解除条件、协议终止条件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等条款。劳动协议不得含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徒（学生）可以随时通知实习单位解除劳动协议，终止劳动关系：（1）实习单位未按照劳动协议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2）实习单位支付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者集体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3）实习单位克扣、无故拖欠学徒（学生）工资或者拒不支付、不足额支付学徒（学生）加班加点工资；（4）实习单位侵犯学徒（学生）人身权利。

4、劳动合同履行中，实习单位不得因学徒（学生）不集资和不缴纳抵押性钱物解除合同。

## （三）学徒（学生）薪酬权益保护。

1、实习单位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期足额支付学徒（学生）

跟岗实习、顶岗实习薪酬。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

2、实习单位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学徒（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薪酬。

3、因不可抗力原因，实习单位确实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学徒（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薪酬时，可以延期或者部分发放学徒（学生）的跟岗实习、顶岗实习薪酬，但要向学徒（学生）说明原因，并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补发。

#### （四）休息休假权益保护。

1、实习单位保证学徒（学生）享有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和周休息日，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计划生育假等带薪假期，以及劳动协议、集体合同约定的其它假期。

2、实习单位安排学徒（学生）在法定休假日、周休息日工作或者延长工作时间，要在不违背国家规定的前提下，坚持学徒（学生）自愿和不损害学徒（学生）身体健康的原则。违反国家规定强迫学徒（学生）加班加点，学徒（学生）可以拒绝，实习单位不得因此扣发学徒（学生）工资和解除与学徒（学生）的劳动关系。

3、实习单位安排学徒（学生）在法定休假日工作或者延长工作时间，按照规定发放加班加点工资；安排学徒（学生）在周休息日工作的，按照规定安排相应的补休，确实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规定发放加班工资。

## （五）劳动安全健康权益保护。

实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为学徒（学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设施、劳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学徒（学生）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对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对发生的学徒（学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妥善处理，以保障学徒（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六）社会保险权益保护。

1、实习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徒（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徒（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徒（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2、学徒（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及学徒（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

## （七）人身权利。

学徒（学生）享有人身自由、生命健康、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等人身权利。禁止实习单位及其管理人员采取下列方式

侵犯学徒（学生）的人身权利。

1、以拘禁或者变相拘禁的方式剥夺、限制学徒（学生）的人身自由；

2、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强迫学徒（学生）劳动；

3、殴打、侮辱、体罚学徒（学生）；

4、非法搜查学徒（学生）的身体；

5、扣留学徒（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件、暂住证、毕业证等证件和档案资料；

6、其他侵犯学徒（学生）人身权利的行为。

### 三、社会保护。

（一）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学徒（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发放助学金等形式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学徒（学生）等顺利完成学业。

（二）社会团体、实习单位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学徒（学生）进行性别歧视。

（三）社会团体、实习单位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学徒（学生）实习期间的权益进行保障。

（四）国家和社会组织应当保障学徒（学生）享有相应的医疗卫生补贴。

（五）禁止任何组织、个人制作或者向学徒（学生）出售、出租或者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

博等毒害学徒（学生）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

（六）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学徒（学生）的隐私权，不得私自进入学徒（学生）个人领域或进行搜查。

（七）国家依法保护学徒（学生）的智力成果和荣誉权不受侵犯。

（八）学徒（学生）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 第五章 考核

第十五条 学徒（学生）考核应当坚持过程性与终结性、内审与外审相结合的原则，实现评价主体多元、评价方式多样，满足社会和学徒（学生）发展需求。

第十六条 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学院学徒（学生）的毕业考核综合评价工作。

第十七条 各相关系部与处室负责学徒（学生）的日常考核评价工作。各相关系部与处室应当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建立学徒（学生）日常考核评价标准，制订学徒（学生）评价手册，完善日常考核评价机制。按学期对学徒（学生）的综合职业素养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存入学徒（学生）个人档案并报送学院现代学徒制信息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各相关系部与处室建立学徒（学生）考核评比制度，毕业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对获得优秀等次的学徒（学生）进行表彰，优先推荐参加省、学院先进学生、优秀毕业生评选表彰活动，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大赛，

相关奖励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九条 各项相关系部与处室建立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班级考核评比制度，对优秀班集体优先推荐参加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班主任、双导师绩效考核。

第二十条 对违法、违纪、违规学徒（学生），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对达到纪律处分的学徒（学生），各相关系部与处室应结合实际情况，根据《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留校察看处分以下由各相关系部与处室下文，处理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备存；留校察看处分由各相关系部与处室上报学生违纪材料至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发文；开除学籍处分由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发文，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具体违纪违规处理，各相关系部与处室遵照《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在实习期间违法、违纪、违规学徒（学生），除受相应处分外，学校将实施召回制度。

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实施召回。

- (一) 在实习期间出现违法行为的；
- (二) 在实习期间违反实习管理规定的；
- (三) 在实习期间违反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或给实习单位带来经济损失的；
- (四) 在实习期间表现较差，不听从指导教师和带教师傅教育的。
- (五) 在实习期间出现吸烟、酗酒、打架行为的；
- (六) 在实习期间因学校特殊工作安排需要的；

(七) 在实习期间因病或发生意外伤病无法完成实习任务的。

## 二、处理办法

### (一) 实习期间被召回的学徒管理办法

1、因违法被召回取消学徒实习资格，学校执照有关规定处理；

2、因实习表现较差造成不良影响，第一次被召回的由学校组织，会同家长带教师傅加强学徒在劳动纪律方面的教育，并书写检查和承诺书，重新进入某一岗位进行轮岗实习；第二次出现该情况的，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强化教育班学习，经考核合格后，书写承诺书和申请书，返回原实习单位实习。

3、因违反操作有关规章制度，给实习单位带来经济损失被召回的，除加强教育外，学徒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4、因特殊工作安排被召回的，由学校和实习单位共同协商，待活动结束后马上组织学徒返回原实习单位。

5、因病或发生意外伤病被召回的，须有县级以上医疗部门诊断证明，待伤病痊愈后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安排；

### (二) 在顶岗实习期间召回准员工管理办法

1、因违法被召回的，取消员工实习资格，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因实习表现较差造成不良影响被召回的，参加学校组织的强化教育班学习，经考核合格后，准员工书写承诺书和申请书，由学校招生就业处第二次推荐顶岗实习单位。

3、因违反操作有关规章制度，给实习单位带来经济损失被召回的，除参加强化教育班的培训外，准员工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4、因学校特殊工作安排被召回的，由学校和实习单位共同协商，等活动结束后马上返回实习单位。

5、因病或发生意外伤病被召回的，须有县级以上医疗部门诊断证明，待伤病痊愈后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安排；

三、对于有召回情形的学徒、准员工，学校招生就业处向所在实习单位通报，经实习单位职能部门审核，报请校分管领导批准，在指定时间内返校，召回所产生的费用由学生自理。

四、召回教育具体工作由实习单位、招生就业办负责，各相关系部与处室配合。

## 第六章 奖励

第二十二条 学院对于学徒（学生）的奖励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学院对于在实习期间表现突出、考核成绩优异的学徒（学生）给予奖励。

一、学院面向学徒（学生）设立以下奖项。

（一）奖学金。主要包括：优秀学徒（学生）奖学金、学习进步奖学金和专项奖励等。

（二）优秀个人奖。主要包括：优秀学徒（学生）奖、优秀学徒（学生）干部奖、道德风尚奖等。

（三）先进集体奖。主要包括：优秀班集体奖、优秀小组奖等。

（四）特色奖。各系部可根据具体情况向学院申请设立。主要奖励因某方面表现突出，在学院中起到模范、榜样作用的学生和集体。

二、学院对获得上述奖励的个人和集体给予以下方式的表彰。

- (一) 通报表扬;
- (二) 授予荣誉称号;
- (三) 颁发奖状、证书或奖章;
- (四) 颁发奖学金、奖金或奖品;
- (五) 通令嘉奖。

三、学院申报的各类高级别学生奖项评选须从本序列奖项中产生。院级以上学生奖项须经学院党委会审议决定后予以推荐。

四、除上述奖励项目之外,经学院认定应予奖励的可以另行给予奖励。

#### 第二十三条 学生奖励的条件、比例及标准

##### 一、奖励的基本条件。

(一) 政治思想素质好,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改革开放,积极参加学院或实习单位开展的各项活动;

(二)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在校或实习期间均表现优良;

(三) 模范遵守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学年度内无纪律处分;

(四) 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身心素质达到国家基本要求;

(五) 热爱和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帮助同学,热爱劳动,爱护公物,维护社会公德,

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文明礼貌习惯；

（六）无不良诚信记录。

二、各奖项具体评选条件、比例及标准，由学院结合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并制定评选细则。

三、获得同等序列奖项者，可重复获得荣誉，但不重复获得奖金；获得院级以上奖励者，除同时获得荣誉外，可重复获得奖金。

第二十四条 学生奖励的评选及组织实施

一、学生个人奖励的评选程序。

（一）各系部或辅导员进行动员或布置；

（二）学生本人或集体提出申请和总结，提交相关材料（均须是原件，使用后退还学生本人）；

（三）所在班级或所在系部民主推选，辅导员组织初评；

（四）所在系部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复评；

（五）所在系部党政联席会审核，并公示（不得少于 3 日），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上报学工处；

（六）学生工作处进行复审，并公示（不得少于 3 日）；

（七）公示无异议后，学工处将学生评奖评优结果提交学院党委会审议。

二、在各项奖励的评定中，不得轮流或平均发放。评选的基本依据是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或班级、小组考核结果，或各项学生获奖、成果以及其他考核的原始材料。

三、评选组织工作由学工处牵头，各系部负责具体实施。

四、学院对获得奖励的学生应予颁发证书或奖状。学院对获奖学生颁发的奖励证书按照“一证一号”的原则，以“统

一编号，统一印制，统一公示”管理制度实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仿制或假冒。学生获奖情况均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 五、施行奖励追回制度

已获奖励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荣誉称号并追回其获得的奖金和荣誉证书。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重大违纪，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二) 评选期间弄虚作假者；
- (三) 利用奖金进行不合理消费者。

## 第七章 保障

第二十五条 各相关系部与处室应当维护学徒（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学徒（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第二十六条 学徒（学生）合格结业后应当优先为试点项目企业服务。

第二十七条 学徒（学生）在企业轮岗学习期间，应当给予不低于本单位实习生待遇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八条 学徒（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成立由学校、企业、双导师、家长和学徒（学生）代表组成的申诉委员会，受理学徒（学生）对处理的申诉，并及时、公正地做出相关处理决定，维护学徒（学生）的合法权益。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校企教学资源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保证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教学正常运行和预期的教育教学质量目标，优化校企教学资源配置，规范校企教学资源使用管理，根据现代学徒制的教学资源的特点及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 一、指导思想

以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的精神为指导，根据现代学徒制的教学资源建设特点，以保证现代学徒制教学正常运行为目的，以培养学徒的岗位职业能力为核心，以探索现代学徒制的运行机制为目标，充分调动校内教学资源和企业教学资源，全面推动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 二、目标与宗旨

建立学院现代学徒制教学资源使用管理制度，通过了解学院教学资源建设要求以及企业生产实际等情况，保证现代学徒制教学正常运行，优化校企教学资源配置，规范校企教学资源使用管理，全面推动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

### (一) 组织机构

建立校企教学资源使用管理机构小组，机构成员由学院与企业共同组成。校企教学资源使用管理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

副组长：系主任、各企业人事部门经理（部长）

组员：系教学副主任、教研室主任、各企业人事部门业务主管

## （二）职责

- 1、负责协同建立健全校企教学资源使用管理制度。
- 2、负责协同组织建设校企教学资源。
- 3、负责协调、管理校企教学资源的使用。
- 4、负责协调处理校企教学资源使用的分歧和建议。
- 5、负责协调处理校企教学资源的维护与处置。
- 6、负责协调处理校企教学资源使用中不规范的行为。

## 四、主要管理内容

### （一）主要教学文件

- 1、实施教学的基本文件
  - (1)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2)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教学计划。
  - (3)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课程教学(或课程模块)标准。
  - (4)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课程授课计划。
  - (5) 校企合作开发的教材。

### 2、教学过程形成性文件

- (1)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岗位群典型工作任务分析表。
- (2) 集中授课和企业培训的课堂教学日志。
- (3) 集中授课和企业培训的学徒(学生)考勤表。
- (4) 考试答卷及评分标准(含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

(5) 学生试卷。

### 3、其他教学文件

(1)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教学研讨会议会议纪要。

(2) 教学工作(含学生代表)座谈会会议纪要。

(3) 企业指导教师基本信息表和学生个人基本信息表。

(4) 学生或企业对双导师的教学效果评价表。

(5) 有关工作流程，如企业处理学院、家长及学生意见程序，学院处理企业、家长及学生意见及事件处理流程。

(6) 学生、学院和企业签订的有关协议。

### (二) 实践教学资源

1、实验、实训室建设论证报告。

2、实验、实训室设备与清单。

3、教学设备、实施。

4、企业生产项目建设论证报告。

5、企业生产项目设计文件。

6、企业生产现场设备与清单。

7、企业生产现场工艺文件。

## 五、具体工作要求

### (一) 校企教学资源文件编写要求

1、校企教学资源文件的撰写，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校企教学资源文件的撰写，原则上执行学院和企业现有的相关文件规定。

### (二) 校企教学资源建设要求

1、校企教学资源建设，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校企教学资源建设，原则上执行学院和企业现有的

相关文件规定。

3、校企教学资源建设资金投入，要有明确的规定，不得违背学院和企业现有的相关文件规定。

4、校企教学资源建设的资产管理与归属，要有明确的规定，不得违背学院和企业现有的相关文件规定。

### （三）校企教学资源的使用要求

1、校企教学资源的使用必须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不得违规损坏校企教学资源。

2、校企教学资源的交叉使用必须实施审批备案程序。

3、校企教学资源使用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密。

### （三）校企教学资源的维护要求

1、校企教学资源的维护必须按细分内容规定维护主体。

2、校企教学资源的维护必须按规定确定维护要求与维护时间。

3、校企教学资源的维护必须按明确维护资金、资源来源。

### （四）校企教学资源的归档管理

1、学院教务处归档存查校企教学资源的基本文件。

2、教学系部与企业归档存查校企教学资源设备设施。

3、教学系部与企业归档存查校企教学资源设备设施使用记录。

## 六、附则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